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地〔2021〕4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州至 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用地 批复的通知

长乐区、闽侯县人民政府：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9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闽政办〔2021〕2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乐区、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闽政办〔2021〕2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1〕90号）转发给你市，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1〕9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20〕210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长乐区、闽侯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7.0702 公顷（其中耕地 42.7756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5.1542 公顷）、未利用地 2.716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3.8167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0627 公顷、未利用地 3.955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5.9125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93.53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落实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1年3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长乐区、闽侯县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6日印发

